**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0〕322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教育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师培训机构，洋浦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

经政府招标评审，确认“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教育培训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海南京海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该公司与我办商议，决定于2020年12月起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教育培训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本次培训采用任务驱动的方式，通过专家讲座、问题梳理、案例分析、经验分享、协同共助、观摩学习等方式，为参训幼儿园园长提供学习和交流的机会，帮助参训园长了解治园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积极预防意识、优化安全理论知识、强化应对园所安全事件的方法和技巧，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及水平。

**二、培训对象**

海南省幼儿园园长400 名，其中公办100名，民办3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培训时间与课程安排**

1.培训内容：教育政策与法规、幼儿园安全管理与实践、师德师风、安全事故纠纷处理案例分析与经验分享。

2.培训时间：12月7日-12月11日

3.报到时间：12月7日上午9:00-12:00

4.报到地点/培训地点：海口丽华大酒店（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159号 电话：0898-65924383）

**四、培训经费**

1.培训期间的师资、资料、场地租金以及学员食宿交通等培训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

2.学员往返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从市县教师培训经费列支或回所在单位报销。

3.参训学员在培训期之外（如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五、相关要求**

1.各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应重视做好各培训项目学员的选派工作，并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相关要求选派参训学员，填写《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0年12月2日前将电子稿报送至京海阳光教育项目联系人邮箱。

2.培训开始前14天内有省外、疫区行程史或者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3.学员报到时需提交14天行动轨迹截图纸质版、《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3）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三项材料。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项目办联系人：彭老师，0898-36652770 ；

海南京海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

邹老师 17776854911，张老师 18889772120，邮箱：zhangxiaojie96@163.com。

附件：

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教育培训项目项目培训名额分配表

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教育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3.《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4.14天行动轨迹查询教程

[附件下载.rar](/u/cms/www/202011/26112152623z.rar" \o "附件下载.rar)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